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101年5月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133096000號函訂定
高雄市政府102年9月2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235626700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105年1月11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530104600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105年12月26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537930600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106年10月18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636596900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107年10月25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737166900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108年11月28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838315600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110年1月1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030355900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110年11月4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038062300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111年9月1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137013300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112年11月13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238720000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113年10月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337916800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114年11月14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439192800號函修訂
高雄市政府115年10月22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538477500號函修訂

壹、依據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三、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與培育人才，提升教學品質。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不限於就讀或畢業於高雄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國中生，惟報考本區之特色招生者，僅能參加本區之分發。

肆、申請資格

一、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班(群、科)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

特色招生。

二、申請辦理術科測驗甄選入學(藝才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之高級中等學校，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辦理。

伍、組織與任務

本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得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成立以下組織：

一、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各主管機關代表、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及專家學者等代表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人數。

(二)組織任務：

1.訂定「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2.規劃特色招生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特色招生相關事宜。

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

(一)組織成員：包括各該主管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測驗專家)、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校代表及國民中學代表等，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組織任務：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

(三)審查結果應由主管機關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三、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成員包含主管機關、辦理特色招生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組織任務：

1.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入學相關事宜，彙整各特色招生學校名額，載明於簡章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

2. 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四、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成員包含主管機關、各招生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

家長團體等代表，負責研議及協調本區特色招生試務工作及分發作業相關事宜，其中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組織任務：

1.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相關事宜，彙整各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學校名額，載明於簡章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
2. 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五、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特色招生事宜。

陸、特色招生比率

一、本區特色招生所佔比率，以不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15%；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50%為原則。

二、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報到之各班、科、群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柒、學校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規範與方式

一、申請學校應根據校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

二、申請學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確認招收學生須具備之資格條件或能力及透過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之必要性，以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比率。

三、各校依前項機制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應於本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草案、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捌、審查項目及程序

一、審查重點項目

（一）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二）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科、群）之內外部評估。

（三）課程規劃草案：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四）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五）辦理方式：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

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六）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七）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群、科別名稱。

（八）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九）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十）學校評鑑。

（十一）預期成果。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二、審查程序

（一）本局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審查項目如附件檢核表。

（二）各校於收到本局核定結果通知後，未獲核准辦理者，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局提出書面申復。

三、作業期程

各校應於招生年度前一年之6月30日前提出申請特色招生計畫，本局召開之特色招生審查會於7月31日前完成審查，9月30日前公告通過特色招生學校之班（科、群）及名額。

玖、辦理方式

一、實施對象

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之班（科、群）或經各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以甄選入學方式入學之班（科、群）。

二、入學方式

（一）甄選入學

1、甄選入學學校依各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就學區辦理招生。

2、以術科測驗或能力檢定為主，依各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就學區單獨或聯合數校，以術科測驗或能力檢定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1、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之班（科、群）辦理招生。

2、以學科測驗為主，採聯合方式辦理為原則，以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

3、除學校所申請特色招生班（科、群）考科較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

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各校所屬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三、測驗內容

（一）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之術科測驗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另經考量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二）考試分發入學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各校發展特色擇科採計測驗或加權計分。

（三）測驗題目由負責辦理之招生單位，本公平、公正、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四、報名方式

每位學生得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委員會，聯合或單獨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各國中並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辦理集體報名作業。

拾、附則

一、經各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開學後，每年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各校所屬主管機關，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

二、經各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如有需調整課程者，應將調整內容函報各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三、獲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之班（科、群），3年內(含核定辦理學年度)得免提申辦計畫。惟當學年度招收人數未達預計招生數60％之班（科、群），下一學年度核定該班（科、群）之特色招生名額改列為免試入學名額。

四、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招生班（科、群）變更或招生名額增減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五、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用於其他入學管道。體育班、藝才班或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科學班招生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為促成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貫徹技職再造之國家重大政策，於105學年度起，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原則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採用甄選入學方式辦理為適用範圍。

六、各校提出特色招生申辦計畫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該申請學校相關人員如獲聘為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委員，其於審議原校之申辦計畫時，應自行迴避。

七、各校規劃之特色課程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機關備查；如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提出課程實驗計畫，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拾壹、本要點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自116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作業適用之。

附件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校內召開特色招生會議之會議紀錄、簽到單）					
綜合評述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